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审议程序、名单公示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5
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股票的来源的核查意见	6
四、挂牌公司是否同时实施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7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8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9
七、对公司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0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13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和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6
十一、关于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6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核查意见	16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6号指引》规定的核查意见	1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东源物流	指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0 个月
限售期、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期间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6 号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东吴证券对东源物流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东源物流

证券代码：871170

法定代表人：王嘉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178624170

注册资本：39,700,000 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1 月 9 日

挂牌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

分层情况：基础层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开发区富华路 15 号 2 幢 国际物流园办公楼 416-A

所属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2 运输代理业”

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公路货运运输代理、仓储及分拨中心管理等物流服务。运输业务包括大件物品运输、城市配送等。客户涵盖的行业包括风电行业、光伏

行业、家电行业、日用化学产品行业、软件开发行业以及贸易行业等。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审议程序、名单公示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根据东源物流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员工。东源物流的独立董事、监事未参与本次激励。

（二）本次股权激励审议程序、名单公示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东源物流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李文耀、李澄曦、张仲良为关联方，针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23）、《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24）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0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期满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 年 6 月 11 日，东源物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上述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公告。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东源物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审议程序、名单公示和信息披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6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股票的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东源物流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为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已通过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 540,000.00 股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75,000 股，不超过 550,000 股，价格不高于每股 2.50 元（含 2.50 元），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自 2021 年 1 月 7 日开始，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结束，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6%，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 98%。本次回购最高价为 2.49 元/股，最低价为 1.44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777,705.00 元。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6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挂牌公司是否同时实施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4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700,000 股的 1.36%，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的 30%，符合《6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根据东源物流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预留权益

本次激励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相同。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在上述解限售期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6号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定价依据及方式

本次股票授予价格为1元/股，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授予价格的拟定，主要考虑到此次股票授予的性质为股权激励，目的为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同时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本次股份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本次授予价格。

（二）定价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4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股。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货运运输及仓储服务。2020年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8,501,736.55元、154,927,250.50元、132,401,343.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38,341.25元、1,992,294.46元、2,720,157.42元。

本次股权激励定价还参考了前次股权回购的交易价格。前次股权回购中，公司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0,000股，合计支付人民币777,705.00元，最高价为2.49元/股，最低价为1.44元/股，成交均价为1.4402元/股。

本次授予价格的拟定，主要考虑到此次股票发行的性质为股权激励，目的为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同时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本次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本次授予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竞价交易转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公司股票最近有成交的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55 元，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本次授予价格为 1 元，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6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对公司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4)对上述“（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第 1、2、3 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4)对上述“(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第1、2、3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 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根据东源物流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立了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具体如下:

1、公司业绩指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二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公司业绩指标设定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含本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含本数)

注:(1)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为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据。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锁定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2、个人业绩指标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100%解锁当期限制性股份;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前述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份激励,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四)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除《6号指引》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负面情况外,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本计划设立了行使权益的条件及程序,授予后分次解除限售,符合《6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体系,明确了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符合《6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公允价值。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在股转公司挂牌后，股票交易较不活跃，董事会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有成交的1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1.55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鉴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本次股权激励定价还参考了前次股权回购的交易价格。前次股权回购中，公司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0,000股，合计支付人民币777,705.00元，最高价为2.49元/股，最低价为1.44元/股，成交均价为1.4402元/股。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及近期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以1.48元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因此，公司本次授予54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259,200.00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为2021年6月底，则公司2021年至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单位为元）：

授予的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5月-2022年4月	2022年5月-2023年4月
540000	259,200	129,600	129,600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公允价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具有合理性，符合《6号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和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同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情况

公司同全体激励对象均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协议书中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约定了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具体如下：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股权激励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激励对象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同全体激励对象均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协议书中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约定了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出具了书面承诺，符合《6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提供资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全体激励对象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参与本激励计划所有缴纳款项均源于个人自筹和合法合规途径，不存在向公司寻求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和全体激励对象均出具了书面承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6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当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回购时的授予价格同时适用股权激励计划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案，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符合《6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核查意见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6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激励对象自取得本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日起，股份累计限售期限为2年，分二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即自股权登记日起，第二年进行50%、第三年全部进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了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计能够有效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从长期看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6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6号指引》规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三）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六)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七) 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八)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九) 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十)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 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6 号指引》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6 号指引》、《公众公司办法》、《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理，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公示、监事会审核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